#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62220230531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 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



建设单位	蒙城县梦蝶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			
工程名称	蒙城县西北片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—文昌路(商城路—宝塔路)、连岛路(商城路—宝塔路)			
建设地址	蒙城县城市规划区内			
建设规模	21777平方米			
合同工期	2023年6月1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价格 3012 万元			

## 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钱于军	
设计单位	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高明大	
施工单位	蒙城县梦蝶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浩亮	
监理单位	蒙城县鲲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潘伟	
工程 总承包单位	50/60/60/60/60/60/	项目经理	09(09(0)	
备注	本次申请内容包含:文昌路(商城路-宝塔路):9129平方米(长377米、宽24米)、连岛路(商城路-宝塔路):12648平方米(长398米、宽30米)。			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、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、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